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6500t/a 活性氧化铜、5000t/a 粉体聚氯化铝、2136t/a 海绵铜粉及
 处置 10000t/a 碱性蚀刻液（一期 2136t/a 海绵铜粉及处置 10000t/a

碱性蚀刻液）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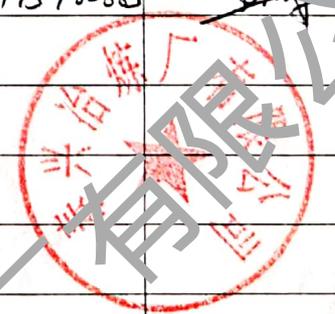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 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专家组成员	吴洁	江苏智环环保	主任	1586318881	吴洁
	刘建刚	南京环境学院	教授	1352612085	刘建刚
	钱婧	扬州大学	博士	13773522000	钱婧
验收组组长	吴洁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92659999	吴洁
与本次验收相关的其他 与会人员	周建刚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副总	1806868988	周建刚
	陈君朋	泰兴金马设备工程	经理	13905264806	陈君朋
	刘萍	江苏迈斯特	工程师	13770665617	刘萍
	姬静	江苏迈斯特	技术	13776663462	姬静
	朱子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副总	15996088081	朱子
	王	南京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家	13775782881	王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6500t/a 活性氧化铜、5000t/a 粉体聚氯化铝、2136t/a 海绵铜粉及处置 10000t/a 碱性蚀刻液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4日，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6500t/a 活性氧化铜、5000t/a 粉体聚氯化铝、2136t/a 海绵铜粉及处置 10000t/a 碱性蚀刻液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泰兴金马安装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3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试生产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材料、自查报告及企业运行管理台账等，并对项目建设现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26号，公司2019年申报建设“6500t/a 活性氧化铜、5000t/a 粉体聚氯化铝、2136t/a 海绵铜粉及处置 10000t/a 碱性蚀刻液项目”，其中一阶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5#车间，新增1条海绵铜粉生产线，年处理15000t酸性废氯化铜蚀刻液，年产海绵铜粉2136t、液体聚氯化铝18000t；新增1条碱性蚀刻液生产线，年处理碱性蚀刻液10000t，年产碱式碳酸铜2000t、氯化铜2700t、7.5%氨水134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2019 年申报建设“6500t/a 活性氧化铜、5000t/a 粉体聚氯化铝、2136t/a 海绵铜粉及处置 10000t/a 碱性蚀刻液项目”，项目经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泰工信备【2019】4 号）。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7 月经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19】20359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0 年 4 月建成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占比 2.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6500t/a 活性氧化铜、5000t/a 粉体聚氯化铝、2136t/a 海绵铜粉及处置 10000t/a 碱性蚀刻液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6500t/a 活性氧化铜、5000t/a 粉体聚氯化铝、2136t/a 海绵铜粉及处置 10000t/a 碱性蚀刻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建设过程主要有以下变化：（1）根据市场行情，项目分二阶段实施，一阶段工程为 2136t/a 海绵铜粉、处置 10000t/a 碱性蚀刻液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二阶段工程主要是 6500t/a 活性氧化铜、5000t/a 粉体聚氯化铝及其部分配套工程。（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变动。环评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水处理沉渣、废树脂、废离子膜、蒸发残渣、原料废包装袋，主要暂存于厂内一座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 号文件要求,公司将现有丙类仓库改建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面积 77.52 平方米。

根据《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6500t/a 活性氧化铜、5000t/a 粉体聚氯化铝、2136t/a 海绵铜粉及处置 10000t/a 碱性蚀刻液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及技术评审意见,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质检废水、水膜除尘废水、车间及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其中实验室质检废水、水膜除尘废水、车间及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进入现有 80 吨/天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均已经建成并运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接管标准后外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总厂深度处理。

2. 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海绵铜粉置换废气、水解脱氨产生的含氨尾气、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储罐废气;海绵铜粉置换废气采用水吸收处理+一级碱吸收,通过 15m 排气筒(15#)排放;水解脱氨产生的含氨尾气采用二组十级水洗吸收处理,通过 30m 排气筒(16#)排放;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采用了“旋风+布袋除尘”方式处理通过 30m 排气筒(6#)排放;天然气加热器采用清洁能源进行加热,通过 15m 排气筒(12#)排放;储罐废气进入碱式蚀刻液吸收十级处理装置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罗茨风机、全自动离心机、引风机、板框压滤机、隔膜压滤机、循环冷却塔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沉渣、原料废包装袋、蒸发残渣、制水产生的废树脂废离子膜及生活垃圾等，公司在厂区西侧设有 77.52m² 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283-2020-005-H）；厂区设有 1 个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约 700m³。

(2) 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废水总排口安装了流量计、pH 值、COD、氨氮在线监测；清下水排口安装了 pH 值、COD 在线监测。在线监测设施于 2019 年 8 月通过验收，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予以备案。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审批要求，全厂以生产区域（包括生产车间、储罐、废水处理站）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 原料蚀刻液进厂检测符合《蚀刻液入厂指标表》要求。

(5) 企业 2019 年 8 月 6 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1283141164244H001V。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MST202000605004）表明：

（一）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5#排气筒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16#排气筒氨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6#排气筒铜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12#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氨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铜等污染因子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限值要求。

雨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管理要求（COD_{Cr} ≤ 40mg/L）。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沉渣、原料废包装袋、废树脂、废离子膜、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是危废仓库废气处理产生，每年更换一次，暂未更换，暂无废活性炭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污水处理沉渣委托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原料废包装袋、废树脂、废离子膜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五) 总量

水污染物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铜、总氮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大气污染物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氨、铜及其化合物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6500t/a 活性氧化铜、5000t/a 粉体聚氯化铝、2136t/a 海绵铜粉及处置 10000t/a 碱性蚀刻液项目”一阶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项目二阶段工程建成后，及时组织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持续加强企业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强化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设施运行台账资料，确保设施运行有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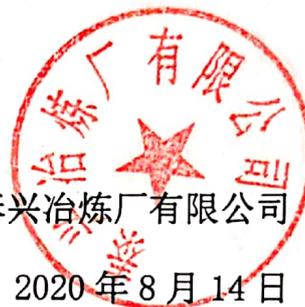


类固废。

3、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应急管理，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4、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